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持續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公司有效經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更新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該《守則》。

董事會

責任及轉授

董事會主要負責審議整體集團策略、業務及投資計劃、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財務預算、通過年報及中期報告、全年及中期業績之公佈、股息政策及派付、董事委任、監管管理層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及內部稽核職能方面員工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又是否充足、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宜。

董事會保留之功能基本上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而董事會在有需要時會不時

將其功能授予管理層。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

董事會將其工作重點集中於會影響本公司長期目標之事宜及為達成該等目標而制定之計劃、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與商業策略以及整體政策與指引。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董事會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履行其功能，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董事會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討論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時舉行額外會議。為應付緊迫的時間限制及為本公司之策略和業務及時作出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以尋求董事會批准。董事以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會議)出席可計作現場出席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應出席全部董事會定期會議及額外會議，如有需要時對法規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年內，主席(雖然彼為執行董事)在沒有另一位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全體董事已按月獲提供本集團管理資料更新、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預算所作之均衡與可理解之評估，以令彼等瞭解本集團之事務，以方便彼等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有八名董事，當中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本公司董事之姓名如下：

執行董事

林高演博士(董事會主席)
李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劉壬泉先生
李兆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黃汝璞女士
胡經昌先生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成員之變動如下：

梁希文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王敏剛先生，前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6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李兆基博士及李寧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重大利益。李博士乃李寧先生之岳父。李兆基博士、林高演博士及劉壬泉先生乃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胡經昌先生乃恒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恒地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有關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檢討及更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可計量目標，主要在於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種族以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甄選及推薦人選將按董事會採納的提名程序，過程和準則，以及一系列多樣性觀點為基準，可包括(但不局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在審視董事之技能、經驗及特質後，董事會認為其組成切合本公司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

提名政策

考慮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批准及採納提名政策，以物色及評估候選人獲提名為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旨在列載準則以作為提名委員會指引以物色及評估候選人獲提名(i)以提供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ii)向本公司股東提名以供選任為本公司董事。提名委員會在為董事會物色合適的候選人時，亦會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政策載有提名準則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多元化；承諾及地位。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他／她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二零一八年沒有候選人被提名擔任董事。提名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

委任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為董事會物色合適人選，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相關的任何事宜提出建議。委任新董事應留待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之所需技能與經驗及適當知識，以助本集團發展業務、推行策略、經營運作、應對挑戰及把握機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之任何建議前，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人士之技能、資格及預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提名委員會知悉黃汝璞女士(「黃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守則》，彼之建議重選須以股東批准之獨立決議案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黃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身份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黃女士擔任此職位已超過九年。儘管黃女士長期擔任此職位，但彼具備豐富商業及財務經驗，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能繼續對本公司的事務抱持獨立及客觀見解，並為管理層提供寶貴見解。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黃女士在其多年服務期間一直憑藉其相關經驗和知識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彼獲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女士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其再次委任受限於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獨立議案審議通過。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評估指引。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新委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之董事名額)為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未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董事委任或膺選連任後，概無董事持續任期可超過三年，或通過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長者為準。

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而倘若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第41頁「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一節中。

主席及集團總經理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總經理之職位分別由兩名互無關係之人士擔任。主席及集團總經理的角色能清楚區分董事會主席及集團總經理的職責，及提供制衡效果。

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林高演博士擔任而集團總經理一職則由何志盛博士擔任(其職能按《守則》相當於行政總裁，但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界定)。主席之主要功能為管理董事會，而集團總經理之主要功能為監管本公司日常業務。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之規定。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特定任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等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且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獨立性之確認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何厚鏘先生乃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執行董事及Wealth Team Development Limited(「Wealth Team」)(為恒地之間接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亦間接擁有Wealth Team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9.9%，但彼並沒有直接參與Wealth Team之管理及運作。按《上市規則》，美麗華、Wealth Team及恒地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鑑於事實上何先生於本公司之任何主要業務並無實質利益及並無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任何實質之商業往來，而美麗華集團和本集團之管理和運作乃相互完全獨立，董事會真誠認為何先生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不因其作為美麗華和Wealth Team之董事而有任何影響。除以上所述者外，何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其他規定。

獨立性之確認(續)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呈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之指引。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事情足以令其相信彼等之獨立性已受損。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應收到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各董事均定期獲知會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更新。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報讀由香港專業團體及機構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相關知識及技能。

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之書面培訓材料；本集團亦會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年內，本集團安排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出席由知名講者講授法律、商業及資訊科技的論壇。

本集團持續為各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資訊，確保其遵守有關規定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守則》關於接受持續專業發展之培訓記錄的規定，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以下培訓：

董事會	企業管治、 監管更新及／或 會計、財務、 稅務及資訊科技 相關的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林高演博士(董事會主席)	A, B
李寧先生	A, B
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A, B
劉壬泉先生	A, B
李兆基博士	A, B
王敏剛先生	A, B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A, B
黃汝璞女士	A, B
胡經昌先生	A, B

A：出席研討會及／或論壇

B：閱讀相關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之事務。每一委員會已被授予董事會若干功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彼等之職責、責任及權力。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厚鏘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組成。

梁希文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除上述所披露外，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變動。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年內更新，以加強程序及符合監管規定(包括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守則》及《上市規則》)，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負責審閱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準則及常規，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報告及合規；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提供建議，以釐定其獨立及客觀性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核數範圍與申報責任，審閱向外聘核數師發出之聲明書及聘用書。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當中包括本集團

會計及匯報職能及內部稽核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經驗、計劃及預算之充足性。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提交其報告及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轉授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企業合規情況之企業管治職能。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並輔以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提供建議予董事會批准、週年內部稽核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接受持續專業發展之培訓記錄、持續關連交易、檢討資源之足夠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及內部稽核職能的預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內部稽核報告，批准外聘核數師發出之聲明書及聘用條款及本公司內部稽核部之工作、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與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對《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規定之遵守情況，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確認修訂《守則》及《上市規則》，因此審核委員會成員已適時審閱及建議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作為《守則》建議之最佳常規，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舉報政策。該政策旨在鼓勵及協助本集團各級僱員及其他報告違規或懷疑違規行為，以及提出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之重大關注。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彼等之職責、責任及權力。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經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何厚鏘先生及黃汝璞女士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高演博士及李寧先生組成。

梁希文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除上述所披露外，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無變動。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根據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之運作模式，其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式及公開程序以發展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設立正式及公開程序以發展該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按其技能、知識及分派之工作及個人表現以及本公司整體之盈利能力、公司目標及目的而決定。在決定薪酬政策時，委員會亦索取外部來源的相關資料及考慮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時間承擔及董事之職責等因素。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成員已檢討及決定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包括所有員工之薪酬計劃，以及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彼等之職責、責任及權力。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高演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李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於年內更新，以加強程序及符合監管規定(包括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守則》及《上市規則》)，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施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將就該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按董事會釐定的客觀準則就候選人之廣泛背景、優點及其對該職位之投入時間作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梁希文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王敏剛先生，前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並無其他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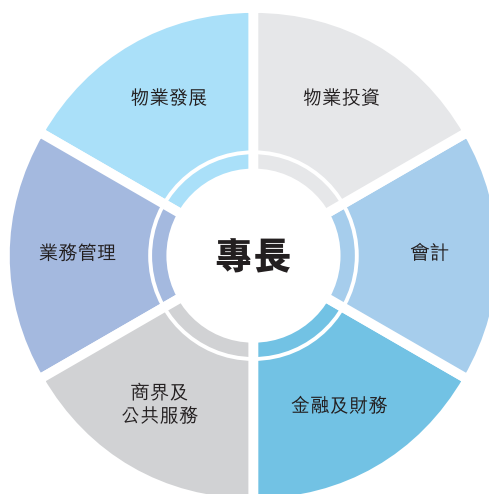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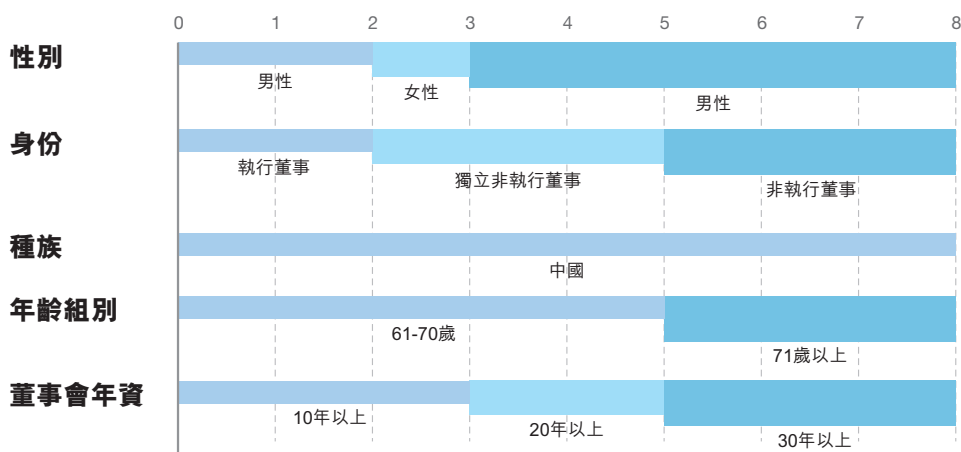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資方面)，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之時間，並就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成員的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亦已適時審閱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企業管治披露，以及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審閱及建議修訂及更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制定提名政策，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現有董事會的組成提供本公司多元化的技能、性別、經驗及知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的多元化狀況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數目：八名



附註：

董事可以擁有多個專業背景和經驗。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符合《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本公司亦為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僱員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其因為該職位或僱傭關係，乃有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尚未公佈之內幕消息)採納書面指引，而該指引並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程序，為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及有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按適用之法律和規則，以平等和適時之方式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查閱。

公司秘書

袁偉權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年內，公司秘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要求。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中。

問責性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每個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3頁至第78頁。

核數師酬金

除履行週年核數外，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中期報告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週年核數費用為港幣1,764,000元而中期報告審閱費用為港幣351,000元。除中期審閱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提供本公司任何重大非核數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因為其目的均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公司的內部稽核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獨立於本公司的日常運作，負責在財務、營運和法規遵守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領域進行定期審核。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性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建立了具有明確職責和報告程序的組織架構。審核委員會在設計、實施和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對董事會作出支援。本集團的營運單位負責在業務單位層面和各職能範疇識別、評估和紓緩風險。內部風險管理團隊由獲提名的部門主管及行政人員組成，促使實施風險管理架構。內部稽核部門則協助審核委員會持續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的重大風險。

風險管理的過程牽涉：

- 了解組織目標；
- 識別與實現組織目標有關的風險，並評估特定風險的可能性和潛在影響；
- 制訂程序解決已識別的風險；及
- 持續監察和評估風險、內部監控和現有安排以解決問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綜合「由上而下」的策略觀點及「由下而上」的互補操作流程。

董事會透過「由上而下」的方針，尤其注重決定所願意承受之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以完成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視所有重大風險，以確保業務活動保持在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程度。

本集團的營運單位負責識別自身的風險，以及設計、實施和監察相關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業務目標和年度預算的制訂是其主要監控活動之一，並因應考慮風險因素的需要而作出改進。本集團的營運單位在制訂業務目標時，會諮詢集團總經理及符合董事會策略目標和其風險承受程度。這個過程包括維護風險評估報告，列出重大風險的詳情以及本集團營運單位所報告的監控策略。這種「由下而上」的方針已融入本集團營運當中，並透過識別主要風險來補充「由上而下」的策略觀點，及在訂立風險偏好時，確保董事會考慮重大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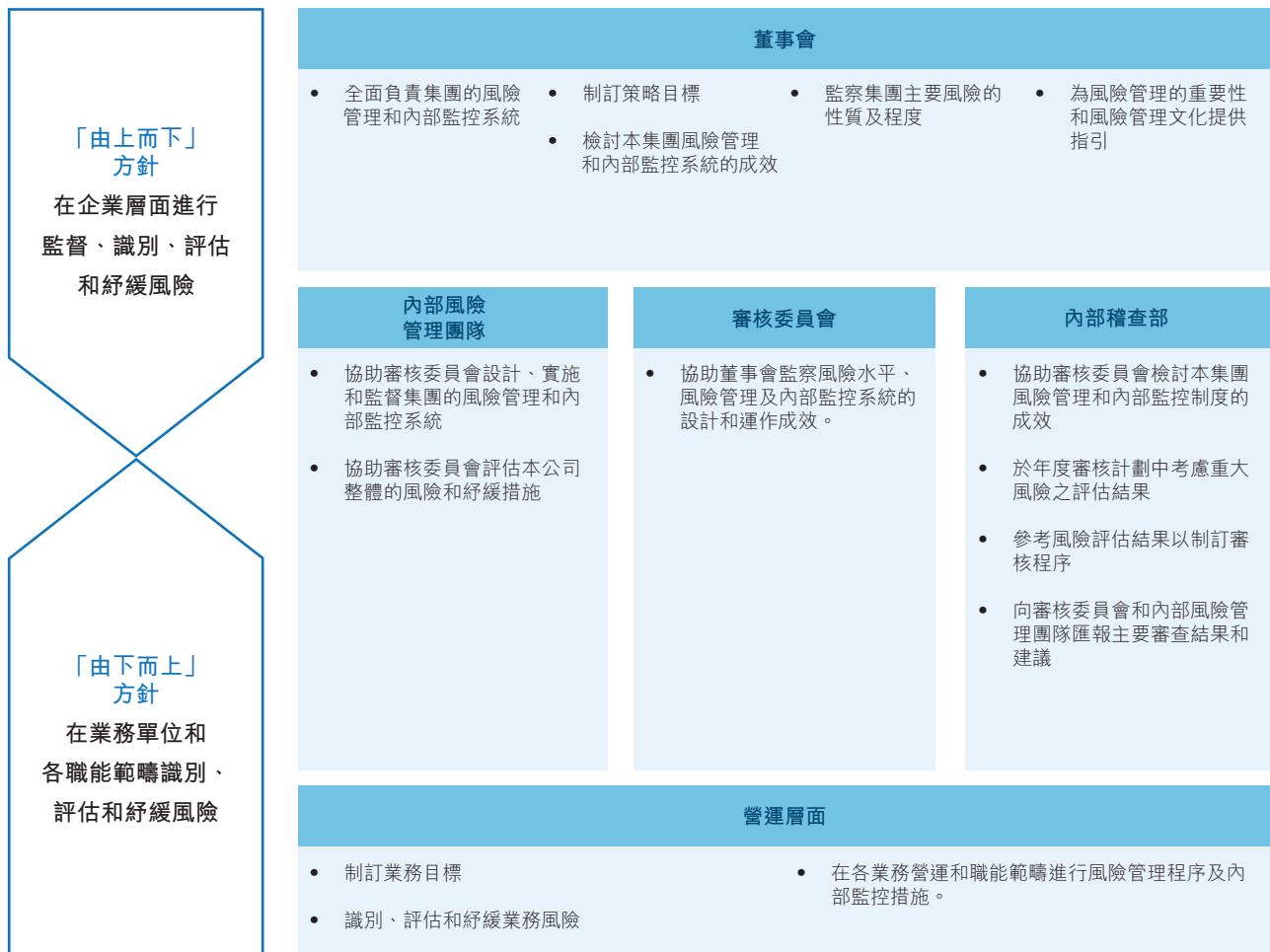
內部稽核部門從本集團的營運單位收集風險評估報告，然後編製風險登記冊，供內部風險管理團隊會議審核，而內部風險管理團隊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其中兩次會議在董事會會議前召開，以審議本集團的中期和全年業績)。內部風險管理團隊協調風險管理活動，並評估內部監控的相關系統在管理重大風險方面的成效，特別是考慮到已匯報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或弱點。

內部稽核部門已採取風險為本方針於每年年度審核計劃內包括所有重大風險，並按計劃進行審核，從而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之正常運作，並擬將評估程序持續進行。內部稽核部門已將主要審查結果和建議與內部風險管理團隊分享。審核委員會檢討及考慮由內部稽核部門呈上的風險管理審查結果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及向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

問責性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下圖概述了本集團對於風險管理「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面之互補之綜合方案。



若干重大風險如業務風險、財務風險、監管和法規風險及營運風險已於年內通過風險識別及評估過程，對於重大風險所採用之監控策略及紓緩措施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需關注事項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整體上有效且充足。

審核委員會已建立並監督一項舉報政策及一套綜合程序。據此，僱員能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立即展開調查及得到有效處理。審核委員會已委派稽核部經理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以及向其提供任何調查資料(包括建議)，以供審核委員會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性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本公司：

-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

- 嚴格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事務。
- 在其《公司行為守則》內納入嚴格禁止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的規定。
- 透過內部報告程序經高層管理人員考慮有關的結果，確保內幕消息得到適當的處理及發佈。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個人出席記錄：

董事會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 大會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林高演博士(附註1)	4/4	不適用	1/1	2/2	1/1
李寧先生(附註2)	4/4	不適用	1/1	2/2	1/1
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壬泉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李兆基博士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王敏剛先生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附註3)	4/4	2/2	1/1	2/2	1/1
梁希文先生(附註4)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0/4	0/2	0/1	不適用	0/1
黃汝璞女士(附註5)	3/4	2/2	1/1	1/2	1/1
胡經昌先生(附註6)	4/4	2/2	1/1	2/2	1/1

附註：

- 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前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繼續實行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迅速及平等地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以確保股東取得本公司整體業績、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積極與本公司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有效之溝通制度。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hkf.com)，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公告、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絡詳情。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網站提供另一有效途徑，使公眾投資者可以方便及快捷方式取得本公司資料。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進行建設性溝通提供良機。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持續對話，並回答股東之提問。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載明釐定本公司派發股息的因素，根據一般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本要求、股東權益、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政策應定期檢討及提交董事會批准是否需要修改。股息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股息，請參閱本年報第16頁的董事會報告。

股東權利

下文載列股東可：(1)要求召開股東大會；(2)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3)要求傳閱股東週年大會議案。此等程序一般由《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本節內容如有歧義，概以《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規管為準。

1. 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五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該要求：(a)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b)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c)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d)可採用印本形式送交予公司秘書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北青衣牛角灣青衣市地段102號担杆山路98號或以電子形式電郵至hkferry@hkf.com；及(e)須經股東認證。

股東權利(續)

1. 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續)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受到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須在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倘董事沒有召開股東大會，則股東(或其中代表全體股東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股東)可自行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股東大會須於董事於受到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舉行。股東因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向股東償付。

2.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公司秘書會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處理。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北青衣
牛角灣
青衣市地段102號
担杆山路98號

電郵：hkferry@hkf.com
電話：(852)2394 4294
傳真：(852)2786 9001

3. 傳閱股東週年大會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股東可提出要求傳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建議之決議，及有關此建議之決議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此要求必須由以下人士提出：(i)佔全體就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ii)最少50名就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

該要求：(a)可採用印本形式送交予公司秘書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北青衣牛角灣青衣市地段102號担杆山路98號或以電子形式電郵至hkferry@hkf.com；(b)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案；(c)須經股東認證；及(d)須於以下時間送抵本公司：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該公司的話；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一位股東簽署一份表明其建議某人士競選之意向的通知，以及該人士(「候選人」)簽署一份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均須於不得在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日前，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候選人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提供彼之履歷詳情。

提名委員會(如適用)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就任何提名董事人選提出建議。

本公司(如適當)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補充通函，載有候選人之姓名及履歷詳情(如《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以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決定。

投資者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沒有任何變更。